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704052023051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0日



建设单位	枣庄台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台儿庄台阳 100MW/200MWh 电网侧储能项目		
建设地址	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吴庄村西、祥和庄园北、矿柱林场内		
建设规模	1107.81 平方米	合同价格	292.1912 万元
勘察单位	中勘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河北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安徽天任能源发展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恒诚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军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兵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晓峰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明
总监理工程师	张宝华	合同工期	2022年9月20日-2022年11月30日
备注	综合用房 535.51 m ² 、配电用房 533.24 m ² 、废品间 39.06 m ²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